

發言撮要 (譚國新)

本人反對取消補選這個安排。

根據政府的說法去年立法會補選浪費公帑及不必要的，所以要取消補選！但作為選民在這件事上並無任何犯錯的地方！政府為什麼要懲罰選民？

為什麼要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提名權？

為什麼要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？

為什麼要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？

如果議會內有議員因病或因被判囚出缺，為什麼也要取消補選？以上兩種出缺原因和去年的補選有何關聯？

為什麼要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？而基本法是列明市民有參與選舉的權利！連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也可輕易被剝奪，政府是不是不須遵守基本法？

本人反對這種無理及霸道的安排。